

1. 国际金融公司 (IFC) 运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并在其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成员国提高在其私营领域投资的发展机会¹。该《绩效标准》亦为选择将它们运用到新兴市场项目的其他金融机构所适用。这八项绩效标准确立了在国际金融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某一项投资周期内客户²应达到的所有标准：

绩效标准 1：社会和环境评估和管理系统

绩效标准 2：劳动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污染防治和控制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和安

全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搬迁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2. 绩效标准 1 确立了以下事项的重要性：（1）进行集中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影响和机会；（2）通过披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它们的事项进行磋商，实现有效的社区交流；以及（3）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始终对社会和环境绩效进行管理。第 2~8 项绩效标准确定了避免、降低、减缓对民众和环境影响或对该影响进行赔偿，以及在适当时改善条件的相关要求。尽管所有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是应加以考虑的对象，但是，第 2~8 项绩效标准描述了需要在新兴市场中给予特别注意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风险。若预期存在社会或环境影响，则客户需要依据绩效标准 1 通过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对它们进行管理。

3.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包括东道国为了依据国际法实施东道国义务而制定的法律。

4. 与《绩效标准》相对应的一系列《导则注释》就《绩效标准》（包括参考资料）中包含的各项要求以及良好可持续性惯例提供了有用的指引，以帮助客户改善项目绩效。

¹ 国际金融公司将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之规定，对其投资的项目适用本《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将依照《国际金融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进行。

² 在本《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是指负责实施和运行投资项目的团体或是融资的接受方，具体须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指标 1》。